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

【112 年評字第 3328 號】

申 請 人〇〇〇

住詳卷

代理人〇〇〇

相 對 人 〇〇〇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詳卷

法定代理人 ○○○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爭議事件,經本中心第四屆評議委員會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第 72 次會議決定如下:

主文

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新臺幣壹佰肆拾萬元整。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 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 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 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 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申請人向相對人 提出申訴後,不接受相對人之處理結果,爰於完成申訴程序後向 本中心提出評議申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二、申請人之主張:

(一)請求標的:

請求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失能給付新臺幣(下同)140萬元。

(二) 陳述:

申請人於民國(下同)111 年 6 月 29 日與投保相對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下稱強制險)之被保險人發生汽車交通事故(下稱系爭交通事故),致申請人受有體傷,傷至頭部造成失能狀態,參酌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第 2-3 項目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失能等級為第三級。再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 3 條亦規定第 3 等級失能給付金額為 140 萬元,而申請人之體況

因系爭交通事故當下造成昏迷,腦部受創而失智,日常生活需他 人協助照護,均使申請人及其家屬受到極大生活變故和折磨,故 主張申請人體況符合強制險失能給付標準表(下稱系爭附表)之 神經障害第2-3項次,第3級失能程度,卻遭相對人以申請人頭 部昏迷受創純屬老化造成為由拒賠,故請求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 失能給付140萬元。

(詳申請人評議申請書與補正文件)

三、相對人之主張:

(一)請求事項: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二)陳述:

- 1、申請人前向相對人申請強制險保險金,經相對人審定相關醫療費 用合計 15,860 元,業已給付在案,合先敘明。
- 2、查申請人依童綜合醫院 112 年 3 月 18 日所開立的診斷證明書記載:「頭部外傷症候群」,醫師囑言:「CDR:2分,MMSE:8分,病患經門診藥物治療後,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認知功能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之必要日常生活需他協助照護者,症狀固定。」據此向相對人請求系爭附表障害項目第 2-3 項失能第三等級;惟查,依童綜合醫院病歷記載,申請人於住院期間經頭部電腦斷層(CT)檢查,並無腦出血、腦傷及中樞神經損傷之情形,故後續認知功能障害評估為中度失智應與系爭交通事故無關,相對人為避免損及申請人權益,並為求慎重,檢附診斷明書、病歷及電腦斷層等相關資料,對外諮詢多位醫學中心神經預別,超為依其腦部電腦斷層數據等皆屬正常,並無客觀中樞神經損傷或出血狀況,其中一位專科醫師指出,其神內標準失智檢查與用藥不符,完全不符失智診斷與藥物治療指引,故一致認為現況與交通事故無關,故申訴人之訴求為無理由。

(詳相對人陳述意見函)

四、雨造不爭執之事實:

申請人於 111 年 6 月 29 日與投保相對人強制險之被保險人發生系爭交通事故,致申請人受有體傷。

五、本件爭點:

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失能給付140萬元,是否有據?

六、判斷理由:

- (一)按「因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傷害或死亡者,不論加害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簡稱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本保險之給付項目如下:…二、失能給付…。前項給付項目之等級、金額及審核等事項之標準,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視社會及經濟實際情況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下稱強保法)第7條、第27條定有明文。是主管機關乃據此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下稱強制險給付標準)」。次按「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身體失能,其失能程度分為十五等級,各障害項目之障害狀態、失能等級、審核基準及開具失能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依附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之規定。」為強制險給付標準第3條第1項所規定。從而,倘申請人因遭受汽車交通事故致身體蒙受傷害,而符合系爭附表所列項目,相對人即應按各等級障害狀態給付標準及前揭規定計算給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失能給付。
- (二)本件申請人主張其體況因系爭交通事故,致腦部受創而失智,應符合系爭附表第2-3項「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之第3級失能程度,應給付失能給付140萬元云云。相對人則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即依本案現有資料,申請人之體況是否為系爭交通事故所致?抑或自身疾病所致?申請人之體況,是否符合強制險失能給付標準表第2-3項「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抑或符合其他任一項次?何時符合?
- (三)就前揭爭點,經諮詢本中心醫療顧問專業意見,略以:申請人於 111 年 6 月 29 日與投保相對人強制險之被保險人發生系爭交通 事故,有短暫意識喪失,到院時意識清楚,昏迷指數 E4M6V5,頭 部電腦斷層掃描顯示無顱內出血,臉部挫傷,右側肋骨骨折。經保守治療順利出院,並於 111 年 7 月 18 日病歷紀錄記載申請人有怪異行為,且於 111 年 8 月 2 日記載昏迷指數 E4M6V4。另於 111 年 9 月 13 病歷記載申請人記憶力減退,走路變慢,性格改變。再依童綜合醫院 112 年 3 月 18 日所開立診斷證明書記載:「頭部外傷症候群」,醫師囑言:「CDR:2 分,MMSE:8 分,病患經門診藥物治療後,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認知功能障害,終

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之必要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照護者,症狀固定。」,是依本案現有資料,申請人之體況為系爭交通事故所致,且申請人之體況,亦符合系爭附表第2-3項「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 (四)依現有卷證資料及前揭醫療顧問意見可知,申請人之體況既係系 爭交通事故所致,亦符合系爭附表第 2-3 項次,第 3 級失能程 度,是申請人請求相對人依前揭法令規定應給付申請人失能給付 140 萬元,應屬有據。
- 七、綜上所述,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失能給付140萬元,為有理由。 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斷結果不生影響, 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 八、據上論結,本件評議申請為有理由,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7 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兩造應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表明接受或 拒絕評議決定之意思,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9條第2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

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得另循民事法律救濟途徑解決。